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3號

113年度 聲字第 1588號

上 訴 人
兼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品宇

選任辯護人 翁晨貿律師（法扶律師）
林思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旻佑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法扶律師）
吳建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強盜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品宇、蔡旻佑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兼聲請人即被告王品宇、上訴人即被告蔡旻佑（下均稱被告）因加重強盜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為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加重強盜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

01 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起
02 執行羈押，至113年8月15日羈押期間屆滿。復因羈押期間即
03 將屆滿，先後2次經本院訊問後，均認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04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先後自113年8月16日起第1次延長羈押2
05 月，於10月16日起第2次延長羈押2月，將於113年12月15日
06 屆滿。

07 二、茲因第2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分據被
08 告及其等辯護人表示意見，並據被告王品宇提出具保停止羈
09 押、或撤銷羈押、或以其他處分代替羈押之聲請如下：

10 (一)被告王品宇陳稱：因執行日期沒剩多久，請求重保以停止羈
11 押，不要延長羈押。被告業已坦承全部犯行，相關證人均已
12 詰問完畢，且被告均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完成賠償，被告
13 並已當庭撤回上訴，做好面對刑罰之準備，應無湮滅證據、
14 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又被告羈押時日已達6百多天，所剩
15 刑期寥寥無幾，被告有1名0歲女兒，祖父則已於被告羈押期
16 間離開人世，因此亟欲與家人及女兒見面、相處，哪怕只有
17 一天。被告遭警方拘提時，並無任何逃跑行為，並配合警方
18 完成所有調查之證據，且被告於海外並無任何資產，顯然無
19 逃亡之虞。為此願以較重之保證金、或限制住居、出境、出
20 海之方式阻斷被告逃亡之風險，請准予交保停止羈押、或撤
21 銷羈押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羈押已近2年，若此
22 時逃亡將影響被告日後假釋機會，對被告不划算，因此被告
23 不會逃亡，應已無羈押被告之必要等語。

24 (二)被告蔡旻佑陳稱：希望交保，讓我回去陪伴祖父母。在羈押
25 期間，祖父母身體狀況越來越差，我擔心祖父母的身體狀
26 況，沒有逃亡理由，請勿延長羈押等語。辯護人為其辯護
27 稱：被告並無羈押之必要，因被告年僅00歲，並無足夠資力
28 及能力逃亡。被告准予交保，將會與祖父母同住，有固定之
29 住所，且被告所剩刑期不長，沒有逃亡動機，請予被告交保
30 之機會等語。

01 三、本院認被告2人所涉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為
02 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
03 可能性，可預期其等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
04 可能性甚高，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較大，倘一般正
05 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者具有逃亡之
06 客觀誘因與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
07 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衡諸被告2人
08 涉犯上開結夥3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罪之法定刑甚
09 重，且被告2人就加重強盜罪部分已為原審法院分別判處被
10 告王品宇有期徒刑7年6月（被告王品宇另涉犯非法持有非制
11 式手槍罪及非法持有子彈罪，分別被判處罪刑，其中所犯加
12 重強盜罪及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定
13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被告蔡旻佑有期徒刑5年2月，並
14 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判決駁回其等上訴，嗣被告2人均提
15 起上訴，被告王品宇則於113年11月29日具狀撤回上訴。則
16 被告2人於面對重刑之情況下，其等逃匿飾責之動機當屬強
17 烈，自有相當理由認其等有逃亡之可能，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8 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故有防範被告2人逃匿以規避後續審
19 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復觀本案被告2人所為對被
20 害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侵害，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權
21 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人身
22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2人羈押係適
23 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故認被告2人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24 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12月16日起，第3次延
25 長羈押2月。

26 四、上述被告王品宇及其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或撤銷羈
27 押、或以其他處分代替羈押之聲請，經本院斟酌全案情節、
28 被告王品宇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
29 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應對被告王品宇維持羈押之處分，
30 若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
31 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01 行，是以被告王品宇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已如前
02 認定，並不能因具保或其他替代處分而使之消滅，復核無刑
03 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
04 由，是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或撤銷羈押、或以其他處分替
05 代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王品宇雖陳稱有家庭
06 成員須其照顧等語，然被告王品宇之家庭狀況及對於家庭成
07 員之照顧，並不影響羈押要件之判斷，被告王品宇及其辯護
08 人以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非有據，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13 法官 何 志 通
14 法官 周 淡 怡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劉 美 姿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